

##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子公司利润分配概况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后，对上述各全资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，同意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具体累计未分配利润数据与本次分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累计未分配利润	本次决定分配	公司持有股权	可取得现金分红
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4,191,962.48	3,000,000.00	100%	3,000,000.00
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,697,891.26	3,000,000.00	100%	3,000,000.00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本次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